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习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立学习优秀奖学金。

第二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参评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分别按可参评学生人数的5%、10%和15%评选,奖励金额分别为每人每年3000元、2000元和800元。

第三条 申请条件

申请者在满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奖励申请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评选年度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
- (二) 申请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者,评选年度内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或班级排名前5%,且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
- (三) 申请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者,评选年度内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或班级排名前15%,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5分。
- (四) 申请三等学习优秀奖学金者,评选年度内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或班级排名前30%。

第四条 评选规则

- (一) 评选以院系为单位,分年级、专业或班级按分配比例进行。
- (二) 评选应以学生当学年所学各门课程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并结合学生在校期间一贯表现择优进行。
- (三) 评选人数以规定比例为限,如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不足应评数,则按照实际人数评选,不降低评选标准;如符合条件学生人数超出应选比例,则按照平均学分绩点排序选至满额为止;如出现平均学分绩点并列且超出应评数的情况,则以并列学生必修课的平均分由高至低排序选至满额,其余学生顺延至下一等级参评。

第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社会工作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有效锻炼学生的组织管理能力与沟通协调能力,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立社会工作奖学金。

第二条 社会工作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参评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按全校可参评学生干部人数的15%评选,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300元。

第三条 申请条件

申请者在满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奖励申请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好的政治理论素养。
- (二)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知本职业务知识,能够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有突出的工作业绩。
- (三)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
- (四) 评选年度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
- (五) 工作认真负责,办事出于公心,密切联系群众,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
- (六) 模范作用强,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第四条 各班学生干部人数按8人计算,各院系院级学生组织干部人数按15人计算。

第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全面提高学生科研能力和创新水平,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立科研创新奖学金。

第二条 科研创新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参评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科研创新奖学金设置一等和二等两个等级,按照可参评人数的1%和2%进行评定,奖励金额为每人(团队)每年1000元和每人(团队)每年500元。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 参评科研创新一等奖的学生或团体,在评选年度内应在所学专业领域的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学术论文一篇以上(含一篇);或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含获得国家专利);或在市级以上(含市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二) 参评科研创新二等奖的学生或团体,在评选年度内应在所学专业领域的核心期刊以本校老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身份发表过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或者担任所学专业类专著的编委;或在市级以上(含市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三) 参评科研创新奖学金评选的学术研究成果和创新水平需要有相关领域专家的鉴定意见。

第四条 级别认定:学年内同时获得多项成绩的,以一项最好成绩参评;级别由相关部门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体竞赛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项文艺、体育活动，培养学生健康体魄，陶冶学生艺术情操，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立文体竞赛奖学金。

第二条 文体竞赛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参评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不含体育特长生），文体竞赛奖学金设立一等、二等和三等三个等级，按照可参评人数的1%、1%和2%评定，奖金分别为每人每年500元、300元和200元。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参评文体竞赛一等奖学金的，应满足以下条件：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或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获得一等奖（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二）参评文体竞赛二等奖学金的，应满足以下条件：在体育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四到六名、集体项目四到六名；或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三）参评文体竞赛三等奖学金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第七和第八名、集体项目第七和第八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或积极参与校园文体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参加校级学生运动会获得个人项目第一名或集体项目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且破校纪录；或在校级文艺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个人项目获得比赛一等奖；或在校园文体活动建设和开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学校文体活动做出重要贡献。

第四条 级别认定：学年内同时获得多项成绩的，以一项最好成绩参评；级别由体育部或校团委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